平罗县司法局2020年“法律进乡村”

活动方案

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为有利契机，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丰富和活跃城乡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根据县委宣传部《平罗县2020年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方案》要求，现结合实际，就平罗县司法局2020年“法律进乡村”活动制定如下方案：

 一、活动内容

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、科学、卫生、法律需求为目的，以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法律知识问答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《宪法》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公证法》《信访条例》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等法律知识宣传活动，着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升群众综合素质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和谐发展。

 二、活动安排

 “法律进乡村”活动分为两个阶段：

 **（一）准备阶段：2019年11月29日-- 12月4日。**各科室、各司法所按照职责分工，及早安排部署，明确人员职责分工，准备宣传材料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 **（二）实施阶段：2019年12月5日--2019年12月18日。**各科室、各司法所按照活动安排表（见附件）有序开展宣传活动。

 三、组织领导

 为确保“法律进乡村”活动顺利进行，成立平罗县司法局“法律进乡村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 组 长：谢生良

 副组长：王雪梅 黄飞 杨彦

成 员：黄姣 李娜 潘东 马英文 赵东升 马自国

 吴佳 黄建海 金晶 丁娟 张志华 陈学文 苑雪英

 马庆虎 陈雨

 四、具体要求

 1、本次活动由普法与依法治理室牵头，各司法所配合，按照参加活动人员分配表（见附件）有序开展活动。

 2、各司法所要联系所在乡镇积极配合“法律进乡村”活动，需要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地，并积极组织辖区群众参与。

 3、各司法所要准确、及时地报道“法律进乡村”活动开展情况，积极宣传本次“送法下乡”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完善相关资料备查。

 附件：参加活动人员分配表

附件：

司法局2020年“法律进乡村”人员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参加人员** |
| 1 | 12月5日 | 宝丰镇文化健身广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吴佳、马占峰、王莹 |
| 2 | 12月6日（上午） | 姚伏镇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赵东升、王佳慧、王云贵 |
| 3 | 12月6日（下午） | 通伏乡人民政府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黄建海、马占红、周佳慧 |
| 4 | 12月9日（上午） | 黄渠桥镇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陈雨、田生俊、赵清 |
| 5 | 12月9日（下午） | 高庄乡人民政府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马英文、王治国、王华强、张越 |
| 6 | 12月10日（上午） | 红崖子乡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陈学文、冯华丽、马小栋 |
| 7 | 12月10日（下午） | 红翔村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陈学文、冯华丽、马小栋 |
| 8 | 12月11日 | 七一广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潘东、王学琴、毕朝阳、沈瑞、张楠 |
| 9 | 12月12日（上午） | 陶乐镇广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苑雪英、陈振惠、高娟 |
| 10 | 12月12日（下午） | 高仁乡政府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张志华、张学琴、贾勇 |
| 11 | 12月13日（上午） | 红瑞村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陈学文、冯华丽、马小栋 |
| 12 | 12月13日（下午） | 庙庙湖村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苑雪英、陈振惠、高娟 |
| 13 | 12月16日 | 崇岗镇人民政府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马自国、李蓉、马永惠 |
| 14 | 12月17日 | 灵沙乡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金晶、张燕、刘荣、王雅丽 |
| 15 | 12月18日（上午） | 头闸镇农贸市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丁娟、闫文、白雪 |
| 16 | 12月18日（下午） | 渠口乡文化广场 | 李娜、王佳、马婷、陈雯、马庆虎、朱玉莲、姚甜甜 |